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  
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亦隨附其中。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41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
「員工激勵平台」	指	由麗珠生物指定的員工將於中國及／或離岸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一個或多個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執行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獨立第三方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就本通函而言，本集團除外）
「Joincare BVI」	指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健康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卡迪」	指	珠海市卡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麗珠生物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麗珠開曼」	指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5.13%的子公司
「麗珠開曼股份」	指	麗珠開曼的股份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5.13%的子公司
「Livzon International」	指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5.13%的子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13%以及於重組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的子公司

---

## 釋 義

---

「Lizhu HK」	指	麗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即重組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或本公司及訂約方可能為達成先決條件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麗珠生物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以反映及取代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訂約方」	指	重組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通函「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
「重組集團」	指	麗珠開曼、麗珠生物、目標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SCC VENTURE VI 2018-B. L.P.及麗珠單抗(美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中將被重組的一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指	麗珠開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	指	麗珠單抗、卡迪及麗珠香港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美元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 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華先生  
鄭志華先生  
謝 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  
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 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重組，並且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其他各方訂立有關重組集團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一系列交易以簡化及優化重組集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保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健康元的董事會主席，並間接持有健康元股權45.88%；(ii)邱慶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元的董事及副總裁；及(iii)俞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健康元的總裁。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34%，並為重組框架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因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均已各自於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重組前，麗珠開曼持有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而麗珠香港為麗珠生物及麗珠單抗的控股實體。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分配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麗珠開曼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0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公司架構」一段所載列的重組前公司架構圖。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實體以及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的子公司。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麗珠開曼將予以註銷，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公司架構」一段所載列的重組後公司架構圖。

## II.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vzon International**」)
  3.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
  4.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Joincare BVI**」)
  5. YF Pharmab Limited
  6.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麗珠開曼**」)
  7.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香港**」)
  8.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麗珠生物**」)
  9.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10. 珠海市卡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卡迪**」)

(統稱及各為「訂約方」)

擬進行的交易

(1) 轉讓麗珠生物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健康元同意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生物51%及49%的股權（「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316,290元及人民幣23,362,710元。麗珠生物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生物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緊隨麗珠生物轉讓事項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擁有51%及49%。

(2) 對麗珠生物注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對麗珠生物注資將分數個階段進行：

(a) 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增加

通過本公司及健康元分別按比例出資認購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的麗珠生物註冊資本，以使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健康元認購事項」）。

健康元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於麗珠生物註冊資本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擁有權益。因此，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健康元擁有51%及49%。

(b) 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及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麗珠開曼採納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可向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對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配發佔其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最多約7.50%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授出股票期權。為促進重組，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下文所載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完成前終止。

為反映就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的麗珠開曼股份數目，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66,666,667元。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將由員工激勵平台認購。

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代價將於麗珠生物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激勵單位授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時，由承授人按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授予價格向員工激勵平台注資，繼而使員工激勵平台向麗珠生物注資之時償付作為授予代價。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將記錄為未繳股本，直至上述代價獲償付。

**(c) 本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的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麗珠開曼進行了其A輪融資，方法是由本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分別向麗珠開曼投資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A輪融資**」）。

為在麗珠生物層面反映麗珠開曼的股權架構，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9,023,284元，而本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將認購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YF認購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與YF Pharmab Limited參考彼等各自A輪融資的投資金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超出增加的註冊資本的溢價金額將計入麗珠生物的資本公積。

上述(2)(a)至(2)(c)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及員工激勵平台分別擁有約51.00%、33.07%、8.43%及7.50%。

**(3) 麗珠生物收購子公司**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麗珠生物將採取以下步驟收購目標公司作為其全資子公司：

**(a) 收購麗珠單抗**

麗珠生物將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單抗的全部股權（「**單抗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4.8億元。單抗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單抗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b) 收購卡迪**

於重組前，卡迪為透過與卡迪註冊股東（即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由麗珠生物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麗珠生物將以零代價向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收購卡迪的全部股權（「卡迪收購事項」），代價將經參考卡迪於其最近期季度財務業績中載列的淨資產負債而釐定。

卡迪收購事項完成後，麗珠生物、卡迪與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之間的合約安排將會終止，而卡迪將成為麗珠生物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 收購麗珠香港**

由於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投資控股實體，為籌備麗珠開曼的減資及退還資本（載於下文4(a)至4(c)項交易，統稱為「麗珠開曼減資事項」），麗珠香港將向麗珠開曼轉讓相當於麗珠開曼就麗珠開曼減資事項將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的金額（經扣除下文所述的6.1百萬美元的代價及麗珠開曼的剩餘現金）。於轉讓後，麗珠香港將進行減資，以反映其向麗珠開曼退還的資本。

於麗珠香港減資後，麗珠生物將從麗珠開曼收購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代價為6.1百萬美元。代價乃經參考麗珠開曼過往就於麗珠單抗（美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及SCC VENTURE VI 2018-B, L.P.的對外投資而向麗珠香港注入的資本而釐定。

於上述(3)(a)至(3)(c)項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麗珠生物的全資子公司，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4) 麗珠開曼的減資及撤銷註冊**

於重組前，麗珠開曼分別由本公司（透過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透過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擁有約55.13%、35.75%及9.12%（未計入任何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及約51.00%、33.07%及8.43%（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籌備麗珠開曼撤銷註冊，麗珠開曼將採取以下步驟進行減資，方法是將其資本分別退還予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

- (a)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Livzon International及YF Pharmab Limited轉讓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YF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b)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Livzon International及Joincare BVI（或其指定實體）轉讓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健康元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c) 於上述(4)(a)及(4)(b)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開曼將進行減資，並向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退還其資本。麗珠開曼的股本將削減至由Livzon International持有的一股普通股。

於轉讓及減資後，Livzon International將進行麗珠開曼的撤銷註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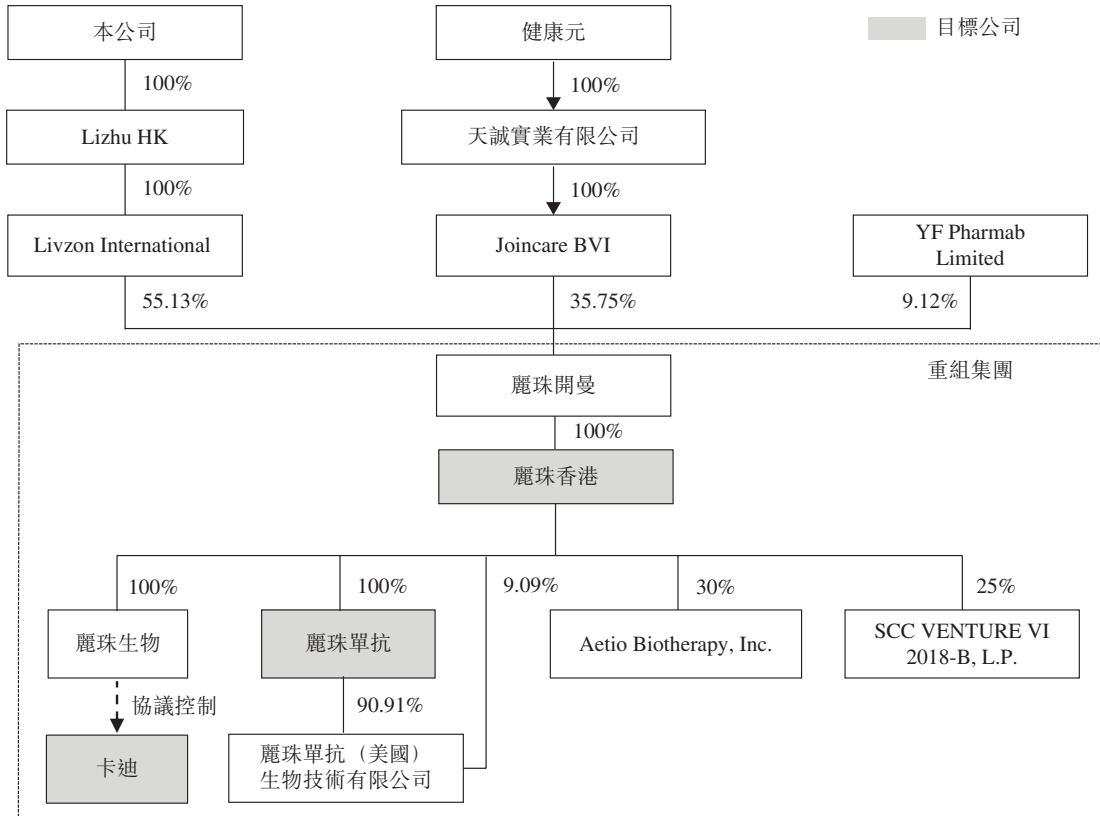
- (a) 各訂約方已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b) 重組框架協議所載各訂約方作出的承諾、保證及陳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及
- (c)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新控股實體。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III.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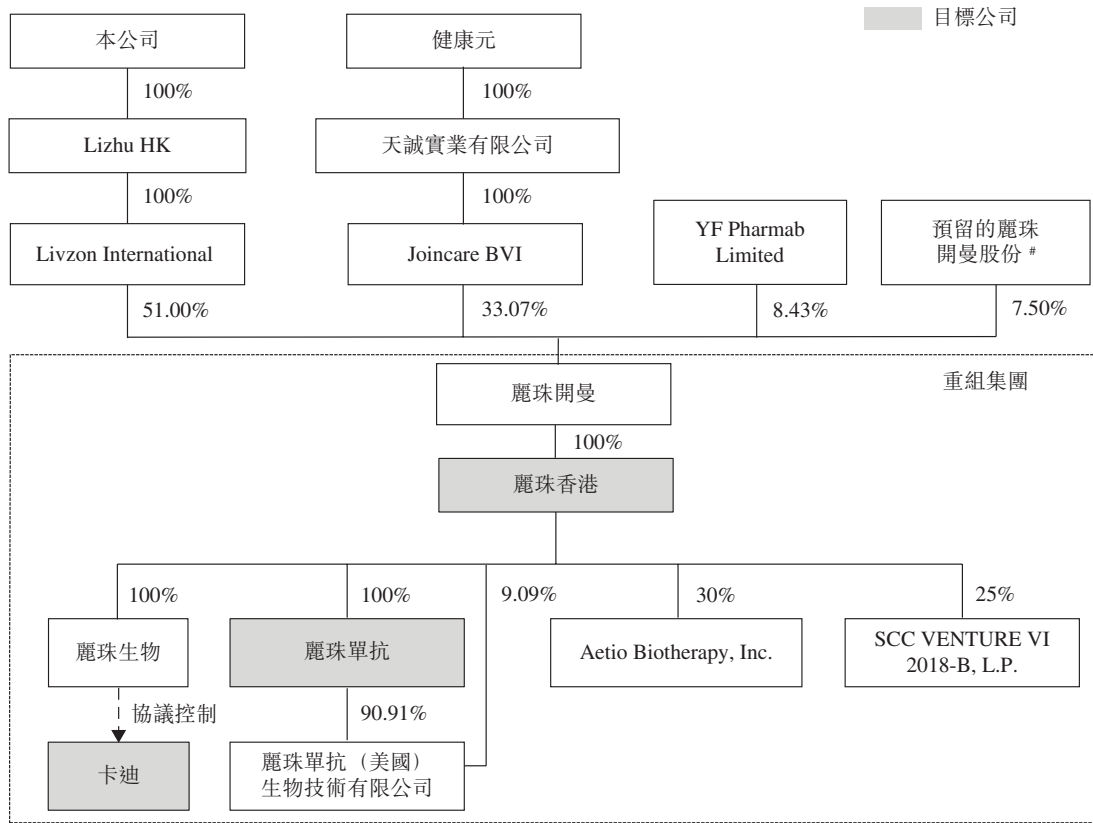
於重組前

(a)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麗珠開曼股份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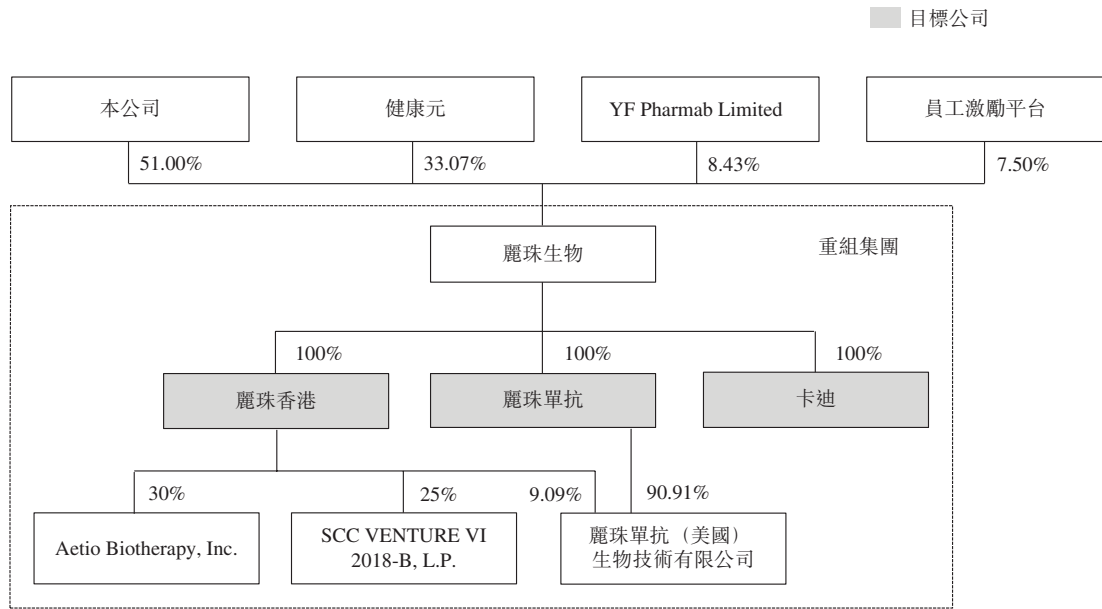
(b)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麗珠開曼股份後



附註：

# 為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擬配發及發行而預留的麗珠開曼股份。

於重組後





#### I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以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業，產品涵蓋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 2. Livzon International

Livzon Internation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3. 健康元

健康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健康元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3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 4. Joincare BVI

Joincar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健康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5. YF Pharmab Limited

YF Pharmab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F Pharmab Limited持有麗珠開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12%。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YF Pharmab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6. 麗珠開曼**

麗珠開曼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開曼分別由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擁有55.13%、35.75%及9.12%。

**7. 麗珠香港**

麗珠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全資子公司。

**8.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CAR-T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生物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9.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10. 卡迪**

卡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 V.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專注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則為尚未獲取收入的處於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CAR-T藥物。麗珠開曼（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於重組前的控股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稅前）分別為人民幣1,517.0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收益及利潤的7.85%、零及0.38%。

交易乃就重組集團的重組而作出。於重組前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重組根據所涉子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產品將提供更為簡化的資本架構，這將優化本集團內不同子公司的戰略定位並提高彼等的業務進展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而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以下理由，以下各訂約方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關連人士：

1. 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3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健康元及Joincare 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麗珠開曼分別由Livzon International及Joincare BVI擁有55.13%及35.75%。因此，麗珠開曼及其子公司（即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的關連子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交易(1)）、健康元認購事項（交易(2)(a)）、YF認購事項（交易(2)(c)）及麗珠開曼減資事項（交易(4)）基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麗珠生物收購麗珠單抗及麗珠香港(交易(3)(a)及(c))屬關連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基於《上市規則》第14A.17條並不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張經緯先生為麗珠單抗的董事，麗珠單抗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的非重大子公司。因此，張經緯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卡迪收購事項(交易(3)(b))並不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相互關聯、互為條件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與重組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以及重組的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應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4%，於重組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V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亦隨附其中。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V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X. 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儘管重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所有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儘管重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XI. 警告提示**

重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重組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 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敬啟者：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適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儘管重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鄭志華先生 謝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有關重組的建議關連交易

### 引言

謹此提述本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其他各訂約方訂立有關重組集團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訂立一系列交易，以簡化及優化重組集團的資本及股權結構。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4%，並於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將須於批准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行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與 貴公司、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本行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本行與 貴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不相聯或關連，並因而被視為合資格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了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本行在過去兩年內並無其他委聘工作。除有關本次委任應支付予本行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使本行向 貴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本行之意見基礎

在制定本行意見及建議時，本行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由董事向本行提供並由董事獨自負全責之資料及聲明，且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本行認為本行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所需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本行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本行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屬合理並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作出。本行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就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之聲明及確認。

貴公司確認其應本行要求已向本行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予提供的所有現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及文件，以讓本行達致知情意見，本行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本行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本行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對 貴公司所知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亦無質疑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本行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本行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本行亦無對各訂約方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行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達致的意見，已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以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業，產品涵蓋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095,238	4,939,066	9,384,696	8,860,656
— 銷售化學製劑	2,315,344	2,620,973	4,931,285	4,238,248
— 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	1,227,069	1,218,996	2,350,069	2,354,276
— 銷售中藥製劑	639,155	709,447	1,281,344	1,532,465
— 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	889,032	365,329	754,415	697,331
營業利潤	1,569,559	989,921	1,729,853	1,274,496
本年／本期淨利潤	1,330,729	834,526	1,461,578	1,181,7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8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251,824	17,976,463	17,437,347
總負債	4,716,913	5,701,225	5,687,470
總股東(或所有者)權益	12,534,911	12,275,238	11,749,87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化學製劑、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銷售中藥製劑、以及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至約人民幣5,09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另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貴公司處方藥相關產品銷售未達預期，但由於抗病毒顆粒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同比2019年上半年大幅增長，加之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產品實現新增銷售，保障了貴集團整體業績的持續增長。有關按不同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化學製劑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1.7%。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從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銷售中藥製劑以及銷售診斷試劑及設備實現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5%，主要是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抗病毒顆粒因市場需求帶動銷售大幅增長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的快速上量，以及處置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股權產生收益所致。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38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約人民幣8,861百萬元增加約5.9%，主要是貴集團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並根據市場需求及競爭情況，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使化學製劑業務板塊的重點優勢產品銷售增長較2019年明顯加快。另外，因受醫保

控費、招標降價等行業政策影響，個別品種出現增速放緩或下降。對於按不同產品劃分的收入，貴集團於2019財年從銷售化學製劑產品實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約52.5%，而於2018財年則為47.8%。貴集團於2019財年從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實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約25.0%。貴集團的淨利潤從2018財年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23.7%至2019財年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及總股東權益與2019年12月31日的維持相若水平，而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下降約17.3%至人民幣4,717百萬元。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976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437百萬元增加約3.1%。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70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約0.2%。貴集團的總股東權益從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50百萬元增加約4.5%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75百萬元。

## 1.2 訂約方的資料

### (a) Livzon International

Livzon Internation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b) 健康元

健康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健康元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34%，為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 (c) Joincare BVI

Joincar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健康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YF Pharmab Limited

YF Pharmab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F Pharmab Limited持有麗珠開曼（貴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12%。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YF Pharmab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e) 麗珠開曼

麗珠開曼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開曼分別由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擁有55.13%、35.75%及9.12%。以下載列麗珠開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b>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營業收入	—	—	—
淨利潤／(淨虧損)	169.45	6,487.11	(58.68)
	<b>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b>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b>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b>
總資產	1,517,076.05	1,518,107.18	1,518,013.27
總負債	7.58	7.76	36.00
淨資產	1,517,068.47	1,518,099.42	1,517,977.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f) 麗珠香港

麗珠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全資子公司。以下載列麗珠香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	-
淨利潤／(淨虧損)	(2,258.79)	(6,464.59)	(1,590.17)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33,944.50	1,063,558.61	938,820.21
總負債	169.90	228.00	187.92
淨資產	1,233,774.60	1,063,330.61	938,632.29

(g)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CAR-T藥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生物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以下載列麗珠生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淨虧損)	814.79	41.8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8,566.87	47,721.87
總負債	31.22	1.00
淨資產	48,535.65	47,720.87

(h)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為麗珠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以下載列麗珠單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50.88	630.29	0
淨利潤／(淨虧損)	(163,210.44)	(210,335.77)	(173,714.23)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7,575.40	548,138.61	769,968.91
總負債	46,734.51	51,898.34	64,716.65
淨資產	610,840.89	496,240.27	705,252.26

(i) 卡迪

卡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細胞療法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以下載列卡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淨虧損)	(10,045.58)	(1,181.13)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9,866.29	48,100.55
總負債	61,093.00	49,281.69
淨資產	(11,226.71)	(1,181.14)

**2.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專注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則為尚未獲取收入的處於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治療用生物藥的研發，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激素及CAR-T藥物。

交易乃就重組集團的重組而作出。於重組前後，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重組根據所涉子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產品將提供更為簡化的資本架構，這將優化 貴集團內不同子公司的戰略定位並提高彼等的業務進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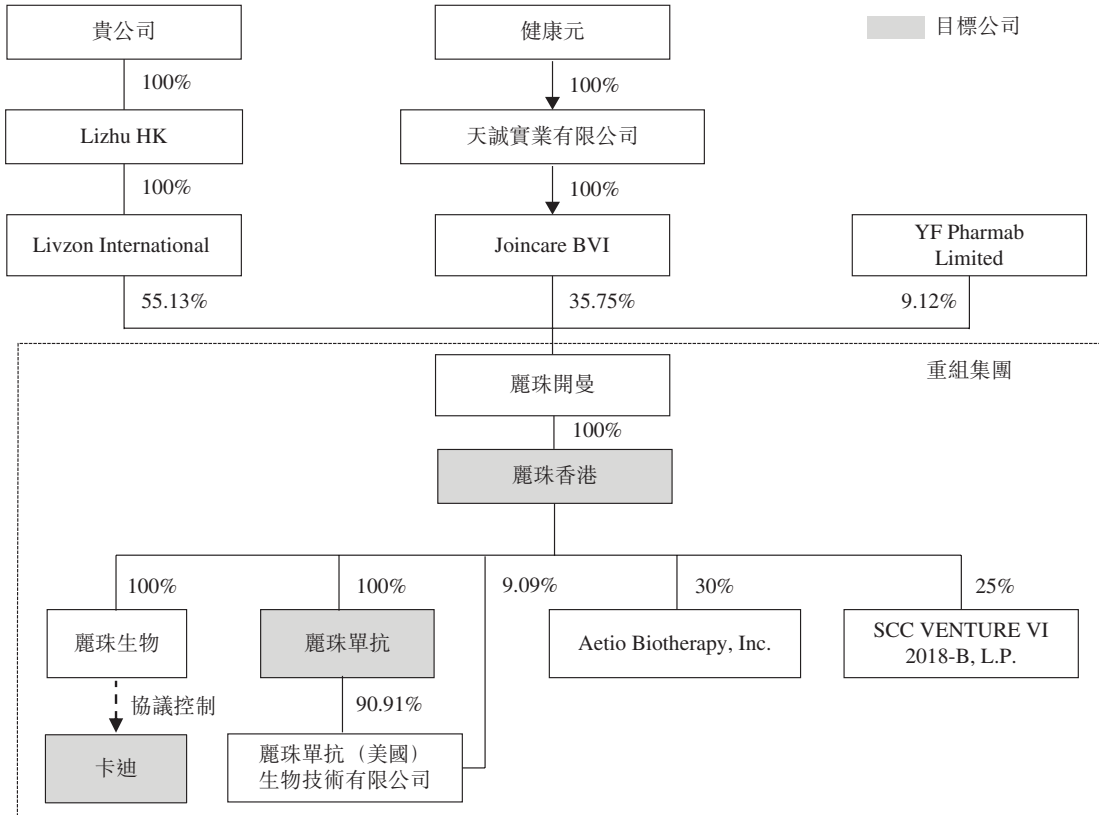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而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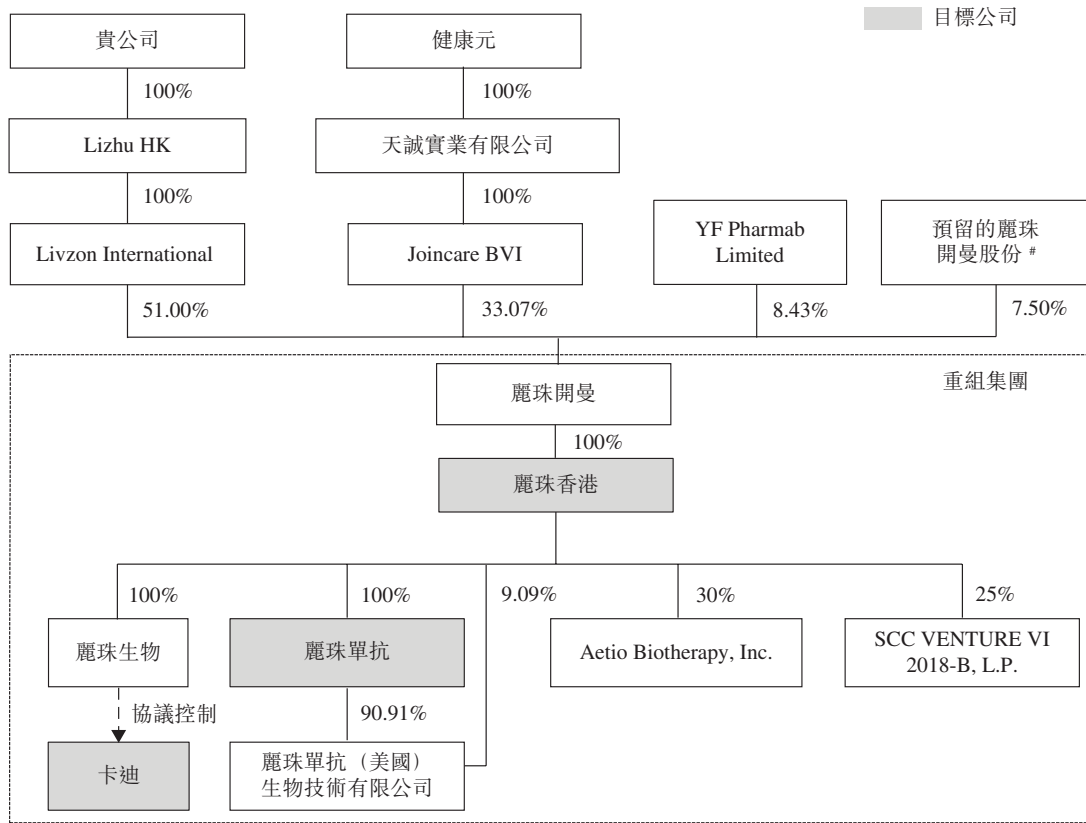
3. 重組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麗珠開曼持有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而麗珠香港為麗珠生物及麗珠單抗的控股實體。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麗珠開曼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約51.00%。

(a)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麗珠開曼股份前



(b) 於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麗珠開曼股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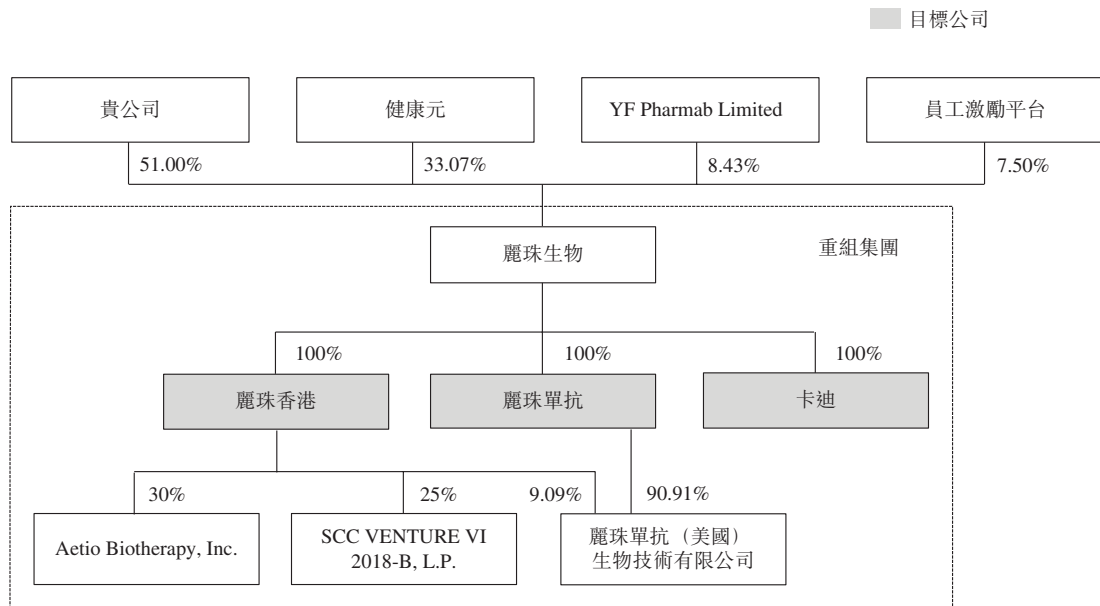


附註：

# 為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票期權擬配發及發行而預留的麗珠開曼股份。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實體以及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 51.00% 的子公司。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麗珠開曼將予以註銷，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於重組後



4. 重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Livzon International
3. 健康元
4. Joincare BVI
5. YF Pharmab Limited
6. 麗珠開曼
7. 麗珠香港
8. 麗珠生物
9. 麗珠單抗
10. 卡迪

(統稱及各為「訂約方」)

擬進行的交易

(1) 轉讓麗珠生物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貴公司與健康元同意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生物51%及49%的股權（「麗珠生物轉讓事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316,290元及人民幣23,362,710元。麗珠生物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生物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2020年9月

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緊隨麗珠生物轉讓事項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 貴公司及健康元擁有51%及49%。

**(2) 對麗珠生物注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對麗珠生物注資將分數個階段進行：

**(a) 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增加**

通過 貴公司及健康元分別按比例出資認購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的麗珠生物註冊資本，以使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健康元認購事項」)。

健康元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及健康元將分別於麗珠生物註冊資本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擁有權益。因此，麗珠生物將分別由 貴公司及健康元擁有51%及49%。

**(b) 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及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

於2018年9月5日，麗珠開曼採納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可向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全權認為曾經或將對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麗珠開曼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配發佔其當時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最多約7.50%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授出股票期權。為促進重組，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下文所載員工激勵平台的認購完成前終止。

為反映就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保留的麗珠開曼股份數目，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66,666,667元。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將由員工激勵平台認購。

增加的註冊資本的代價將於麗珠生物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激勵單位授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時，由承授人按新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授予價格向員工激勵平台注資，繼而使員工激勵平台向麗珠生物注資之時償付作為授予代價。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667元將記錄為未繳股本，直至上述代價獲償付。

**(c) 貴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的認購**

於2018年6月，麗珠開曼進行了其A輪融資，方法是由 貴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分別向麗珠開曼投資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A輪融資」）。

為在麗珠生物層面反映麗珠開曼的股權架構，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9,023,284元，而 貴公司及YF Pharmab Limited將認購麗珠生物增加的註冊資本，代價分別為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YF認購事項」）。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YF Pharmab Limited參考彼等各自A輪融資的投資金額，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超出增加的註冊資本的溢價金額將計入麗珠生物的資本公積。

上述(2)(a)至(2)(c)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生物將分別由 貴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及員工激勵平台擁有約51.00%、33.07%、8.43%及7.50%。

**(3) 麗珠生物收購子公司**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麗珠生物將採取以下步驟收購目標公司作為其全資子公司：

**(a) 收購麗珠單抗**

麗珠生物將向麗珠香港收購麗珠單抗的全部股權（「單抗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4.8億元。單抗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麗珠單抗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b) 收購卡迪**

於重組前，卡迪為透過與卡迪註冊股東（即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訂立的合約安排而由麗珠生物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麗珠生物將以零代價向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收購卡迪的全部股權（「卡迪收購事項」），代價將經參考卡迪於其最近期季度財務業績中載列的淨資產負債而釐定。

卡迪收購事項完成後，麗珠生物、卡迪與張經緯先生及楊嘉明博士之間的合約安排將會終止，而卡迪將成為麗珠生物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c) 收購麗珠香港**

由於麗珠香港為麗珠開曼的投資控股實體，為籌備麗珠開曼的減資及退還資本（載於下文4(a)至4(c)項交易，統稱為「麗珠開曼減資事項」），麗珠香港將向麗珠開曼轉讓相當於麗珠開曼就麗珠開曼減資事項將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的金額（經扣除下文所述的6.1百萬美元的代價及麗珠開曼的剩餘現金）。於轉讓後，麗珠香港將進行減資，以反映其向麗珠開曼退還的資本。

於麗珠香港減資後，麗珠生物將從麗珠開曼收購麗珠香港的全部股本，代價為6.1百萬美元。代價乃經參考麗珠開曼過往就於麗珠單抗（美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Aetio Biotherapy, Inc. 及SCC VENTURE VI 2018-B, L.P.的對外投資而向麗珠香港注入的資本而釐定。

於上述(3)(a)至(3)(c)項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麗珠生物的全資子公司，而麗珠生物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4) 麗珠開曼的減資及撤銷註冊

於重組前，麗珠開曼分別由 貴公司(透過Livzon International)、健康元(透過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擁有約55.13%、35.75%及9.12%(未計入任何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及約51.00%、33.07%及8.43%(經計入因行使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全部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麗珠開曼股份後)。

為籌備麗珠開曼撤銷註冊，麗珠開曼將採取以下步驟進行減資，方法是將其資本分別退還予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

- (a)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Livzon International及YF Pharmab Limited轉讓98,299,320美元及50,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YF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b) 麗珠開曼將分別向Livzon International及Joincare BVI(或其指定實體)轉讓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該轉讓反映麗珠開曼退還其透過麗珠生物於健康元認購事項所得的資本。
- (c) 於上述(4)(a)及(4)(b)項的交易完成後，麗珠開曼將進行減資，並向Livzon International、Joincare BVI及YF Pharmab Limited退還其資本。麗珠開曼的股本將削減至由Livzon International持有的一股普通股。

於轉讓及減資後，Livzon International將進行麗珠開曼的撤銷註冊。

先決條件及完成

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訂約方已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b) 重組框架協議所載各訂約方作出的承諾、保證及陳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及
- (c)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新控股實體。麗珠生物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因此，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 5. 對代價的評估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收購麗珠單抗以及轉讓麗珠生物的代價由訂約方經過(i)參考麗珠單抗及麗珠生物於2020年9月30日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ii)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麗珠單抗估值報告(「麗珠單抗估值報告」)，麗珠單抗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478.2百萬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麗珠生物估值報告(「麗珠生物估值報告」)，麗珠生物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如該等估值報告所載，該等估值報告已經按照獨立估值師須予遵守的所有相關法規及標準而編製。

為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本行已經取得及審閱(i)獨立估值師的受聘函件；(ii)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麗珠單抗及麗珠生物。有鑒於此，本行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相關資格與經驗進行麗珠單抗及麗珠生物的估值。本行已經審閱麗珠單抗估值報告、麗珠生物估值報告以及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相關工作文件，特別是獨立估值師曾審閱的重要資料，以及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與考慮。

### 5.1 麗珠單抗的估值

本行注意到，在達致對麗珠單抗的估值，有三種受廣泛認可的估值方法，分別是市場法、成本法(亦名為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正如獨立估值師指出，獨立估值師通常在採用一種估值方法以達致最終結論之前，需要考慮三種估值方法的其中兩種。衡量何者為適當的估值方法，在於評估各估值方法就對象業務性質而言的恰切性。由於麗珠單抗正在開發的技術仍在研發階段，業務尚待產生任何利潤，獨立估值師首先排除收入法，因為對於任何不清楚的產品未可以作出財務預測，易於流於高估或低估



有關利潤。在對麗珠單抗估值時，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均屬適當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近期股市波動，其後亦排除市場法。通過將公司的各項資產成分的評估值相加，並減去負債的評估值，成本法可提供價值的指引。由於麗珠單抗未曾產生任何利潤，而該對象的業務性質與資產成分（例如技術先進科學設備及無形資產）有巨大的關係，最終採納成本法所得結果作為麗珠單抗的估值結論。

關於成本法，本行已審閱麗珠單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其大部分資產為非流動資產，佔其總資產逾70.7%。關於麗珠單抗的估值，無形資產構成總資產評估值約73.5%。本行同意獨立估值師的看法，因為麗珠單抗以資產及研究為重的業務模式及其處於仍未錄得收入階段，收入法及市場法均並非達致有意義的麗珠單抗估值結果的最適當方法，反而成本法是評估麗珠單抗股東權益的有關情況普遍所使用以及適當的方法。

麗珠單抗的人民幣14.8億元的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麗珠單抗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478.2百萬元。基於本行審閱以上所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及假設，本行認為，參考麗珠單抗估值報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 5.2 麗珠生物的估值

對於麗珠生物的估值，由於麗珠生物自其成立以來從未營運，獨立估值師排除收入法及市場法為適當的估值方法。採用成本法以得出麗珠生物業務的未來價值的現時公平價值，藉著計算資產的當前重置或再生產成本以及就實物老化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陳舊轉變作出扣減，得出價值的指引。

關於成本法，本行已審閱麗珠生物由2020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2020年9月30日，其資產全部為流動資產，而現金佔其總資產約40.7%。鑒於麗珠生物的業務性質以及其資產組合，本行同意獨立估值師的看法，成本法為評估麗珠生物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適當估值方法。

麗珠生物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的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麗珠生物於2020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48.5百萬元，相等於麗珠生物於2020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基於本行審閱以上所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及假設，本行認為，參考麗珠生物估值報告的估值結果而釐定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 6. 重組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待重組完成後，麗珠生物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新控制實體，而麗珠生物將由 貴公司直接擁有約51.00%。麗珠生物及目標公司的賬目於重組完成後將繼續合併至 貴公司。本行從 貴公司得悉除於重組時將產生的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外（金額預計並不重大），關於重組將無其他重大成本。基於以上所述，對於 貴集團的收入、利潤、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列出因素及理由後，本行認為(a)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及(b)雖然重組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本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本行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0年12月16日

鄧點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12年機構融資行業的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所屬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份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sup>(1)(2)</sup>	40.90%	27.05%
		163,364,672股H股 <sup>(1)(3)</sup>	51.07%	17.29%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 <sup>(4)(21)</sup>		
	配偶權益	207,646股A股 <sup>(5)(6)(21)</sup>		
		1,067,496股A股	0.17%	0.11%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 <sup>(7)(21)</sup>	0.14%	0.09%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803股A股 <sup>(8)(21)</sup>	0.06%	0.04%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股份數量 (好倉)	佔相聯法團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人民幣)	90.00%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sup>(9)</sup>	45.88%
	麗珠開曼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0,000股 <sup>(1)(11)</sup>	39.33% <sup>(14)</sup>
	麗珠香港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1股 <sup>(1)(12)</sup>	100.00% <sup>(10)</sup>
	麗珠生物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人民幣) <sup>(1)(13)</sup>	100.00% <sup>(10)</sup>
	麗珠單抗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330,000(人民幣) <sup>(1)(13)</sup>	100.00% <sup>(10)</sup>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製藥 <sup>(1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sup>(15)</sup>	8.44%
	麗珠試劑 <sup>(1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2,100股 <sup>(16)</sup>	9.03%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717,409股 <sup>(18)</sup>	0.04%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 <sup>(17)</sup>	其他	500,000股 <sup>(17)</sup>	0.54%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sup>(19)</sup>	0.04%
		配偶權益	3,720股 <sup>(20)</sup>	
			803,720股	

##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5.88%，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子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52,100股A股。
- (5)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6)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52,100股A股。
- (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百業源二零一九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的持有人換股，導致百業源持有健康元股份從980,458,782股減少至895,653,653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由50.59%下降至45.88%。
- (10) Joincare BVI由健康元間接持有100%。麗珠開曼由Joincare BVI直接持有35.75%；麗珠香港由麗珠開曼直接持有100%；麗珠生物及麗珠單抗均由麗珠香港直接持有100%。
- (11) 該等股份由Joincare BVI持有。
- (12) 該等股份由麗珠開曼持有。
- (13)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香港持有。
- (14) Joincare BVI持有麗珠開曼的49,000,000股普通股，佔麗珠開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9.33%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35.75%。
- (15)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而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45.50%。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持有9.025%（即8,382,100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36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360,000股A股。
- (19)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48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480,000股A股。
- (20) 該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錢凌雲女士直接持有，故俞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有關上述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所屬 類別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份 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百業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sup>(1)</sup>	好倉	40.90%	27.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sup>(2)</sup>	好倉	51.07%	17.29%
劉廣霞女士	配偶權益	255,513,953股A股 <sup>(3)</sup>	好倉	40.90%	27.05%
		163,364,672股H股 <sup>(3)</sup>	好倉	51.07%	17.29%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221,376,789股A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30,835股A股 <sup>(4)</sup>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7,306,329股A股 <sup>(5)</sup>	好倉		
		255,513,953股A股		40.90%	27.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sup>(2)</sup>	好倉	51.07%	17.29%
天誠實業	實益擁有人	163,364,672股H股	好倉	51.07%	17.2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子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3) 劉廣霞女士為朱保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朱保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子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5) 該等股份為保科力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6.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上市文件中「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和健康元集團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四種不同類型的藥物，分別為(i)心腦血管用藥；(ii)系統抗感染藥／抗生素；(iii)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及(iv)理血藥。然而，本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的藥物與健康元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者屬不同類別。儘管兩個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製劑產品均採用類似分銷模式，其與行業規範一致，且彼等擁有類似的目標終端客戶（包括醫院、診所和藥房），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運營，且各自為一間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而本集團並無與健康元集團分享其客戶資源及數據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健康元集團並無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 (iii)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文義出現差異，以中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可供查閱：

- (i) 重組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 (iv)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由於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以及節約工作時間成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謹此修訂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如下：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權架構重組暨關連交易。

「動議：

- (A) 審議及批准與重組有關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B) 授權董事會訂立進一步協議（如必要），以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任一董事對重組框架協議的措辭進行適當修改（毋須就有關修改獲得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以使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如有），以及處理重組導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由於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大會已取消，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因此，一份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寄發予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應按隨附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之股東亦應按隨附之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已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寄發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則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該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託書；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會無效。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原表決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